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二零一八年年報

# 目錄

---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
董事會報告書	8
企業管治報告書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2
綜合收益表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財務報表附註	54
五年財務摘要	100

## 公司資料

---

### 董事

杜樹聲(主席)

陳光強(執行董事)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吳家欣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 100 號

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股份代號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869)

### 網址

[www.playmatestoys.com](http://www.playmatestoys.com)

# 主席報告書

---

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乃玩具行業嚴峻的一年。一間全球主要玩具零售連鎖專門店於年初結業，導致分銷暫受影響。由於我們已預計該家連鎖店結業並已調節相關的供應，因此對我們的應收賬項撇銷影響相對輕微。

年內為減輕不斷上升的成本壓力及中美貿易糾紛所導致的潛在影響，我們正擴大供應商基礎。儘管我們會繼續使用不同的供應商，惟我們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中國仍為我們主要生產地來源。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引進了三個全新品牌。「*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於上個季度成功推出，期待這長青品牌邁進新一個週期並帶來貢獻。其他兩個新品牌：「*Kuroba*」及「*Tiny Toes*」在不同市場之反應也不一。儘管如此，我們重新投入互動玩具類別可令我們尋求更多嶄新機遇。

踏入二零一九年，由於兩大經濟國之間的貿易糾紛仍未解決，加上英國脫歐之解決方案尚未明朗，導致全球經濟表現疲弱。而美國作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消費者信心亦跌至低水平。

在該等不明朗因素及挑戰中，我們將繼續審慎管理營運成本及秉持妥善管理已確立品牌的既定策略，同時審慎地投資合適的新機遇。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我們將推出多個獲市場支持的全新品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成員，感謝股東之信任及支持，並感謝同事及業務夥伴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

董事會主席

杜樹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彩星玩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4億7,400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億5,800萬元)，較去年減少37%。營業額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內按計劃限制供應「忍者龜」產品，為第四季度重新推出該品牌作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美國仍是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收入63.9%。歐洲整體市場佔收入19.8%，美洲其他市場佔8.4%，亞太區則佔6.9%。根據權威玩具消費市場研究公司—NPD集團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八年美國玩具市場縮減2.0%<sup>1</sup>，反映零售環境受Toys”R”Us結業、第四季度消費氣氛疲弱及視頻遊戲的競爭等因素衝擊。英國及歐洲玩具市場亦受類似因素影響，而若干個拉丁美洲玩具市場則受到宏觀經濟影響。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2.9%(二零一七年：54.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為二零一八年秋季推出的新產品之開發及模具費用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上升。經常性營運開支較二零一七年下降23%，反映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項費用下降，以及管理行政開支穩定。

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60萬元(二零一七年：淨溢利港幣5,580萬元)，當中包括Toys”R”Us應收貿易帳項撇帳港幣530萬元。

### 品牌概覽

#### 「忍者龜」

於二零一八年秋季，Nickelodeon重新推出的「忍者龜」品牌的全新動畫片集「*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電視片集開播勢頭良好，並將於二零一九年透過定期播放、廣播宣傳以及其他短片配合支持。Nickelodeon已宣佈第二季片集將於二零一九年秋季首映。

我們對Nickelodeon有關「忍者龜」這個長青品牌的長遠計劃仍充滿信心。

#### 「Ben 10」

Cartoon Network的「Ben 10」動畫電視片集繼續於美國及若干國際市場熱播。第三季將於二零一九年春季首映，並會推出多個變形組合及前所未有的外星人及敵人角色。我們正積極拓展二零一九年秋季及以後的產品系列。

---

<sup>1</sup> 資料來源：The NPD Group/Retail Tracking Services Annual 2018 Adjusted Dollars.

---

## **「Power Players」**

我們將與一間全球獨立娛樂工作室 ZAG 合作推出動畫片集系列「**ZAG HEROEZ : Power Players**」。製作此動作喜劇片集將開創性採用電腦混合動畫技術，讓觀眾緊隨 Axel 探險，愛冒險的他將躍身一變成為動作人偶，聯同其他玩具英雄團隊成員帶領小孩展開了一段奇幻歷險旅程。

Cartoon Network 已獲得此片集的電視播影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秋季播放。我們正開發多個玩具系列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推出，讓各地兒童仿如置身劇中，化身為當中的小英雄。

## **「Pikwik」**

我們將與一間多倫多娛樂公司 Guru Studio 攜手合作為「**Pikwik**」片集推出一系列新的玩具人偶、組合、玩具車、毛絨玩具及各個角色造型玩具，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市場。

此片集由美國、澳紐、韓國及印度 Disney Junior 電視台購入。故事在 Suki the hedgehog 帶領下，Trevor the racoon、Hazel the cat、及 Tibor the hippo 一起合作為「**Pikwik**」居民送上驚喜滿滿的禮物。「**Pikwik**」劇集充滿了歷險奇遇、歡欣及暖心的元素，為學前兒童提供娛樂之餘，同時帶出團隊合作、責任感和判斷思維等社會價值的訊息。

在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中，我們繼續秉持一貫行之有效的策略，集中資源管理已確立的牌，鞏固本集團的長遠盈利能力，同時亦積極審慎地物色符合本集團專長的新機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 杜樹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多間跨國市場推廣及製造公司工作達九年。多年來，杜先生曾參與本集團多方面之實際工作，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特許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企業通訊等。杜先生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西門費莎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 鄭炳堅

執行董事

鄭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本集團法律顧問，亦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鄭先生亦為一名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

### 周宇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現年7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彼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周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彼被Aquis Entertainment Limited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70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李先生於地產及金融領域擁有逾三十二年法律執業經驗，曾任香港一間大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顧問，過往為合資格於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之律師，現為多間私營公司及機構之顧問。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73歲，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楊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並獲商學學士及法律博士學位，為加拿大律師事務所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為香港特區中倫律師事務所(前稱寶德楊律師行)執行合夥人直至二零一七年。彼於法律界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律師及律師、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楊先生目前為加拿大商會之總監及其中國事務委員會之前執行委員及聯席主席，虎豹音樂基金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律學院顧問團之其中一員。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前董事會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前會員。楊先生亦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在利星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私有化後繼續擔任其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分別辭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上述所有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年內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內。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下文所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然而，該列表並不屬詳盡，乃由於期間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變動可能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1.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 2. 業務風險：

玩具行業本質上不可預測。我們倚賴第三方特許權，當前我們的收入來自若干品牌。倘該等品牌的產品銷量下跌可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十分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購買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其業務量減少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3. 合規風險：

產品安全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產品安全是本集團之首要原則。我們確立了流程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法律及規例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一般業務時面對貨幣、定價、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二。

5. **人員風險：**

主要執行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6. **網絡風險及安全：**

網絡威脅及攻擊會影響我們的名譽及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已訂立一套有關使用電腦、電郵及社交媒體的政策，該政策根據最新變動定期更新。於年內已對董事及員工提供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對網絡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施行保護措施，並在外聘資訊科技顧問配合下監察可疑網絡活動。

7. **數據欺詐或盜竊：**

公司數據包括客戶資料、財務數據以及其他營運數據，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上述數據流失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確保有關數據獲妥善保護。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當前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與不同的權益擁有人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權益擁有人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權益擁有人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權益擁有人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及玩具專賣店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6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主要客戶、交易條款及貿易應收賬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十八及三十一•二•三。

# 董事會報告書

---

## 業務回顧(續)

###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續)

####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薪酬。

###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與權益擁有人的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法例及規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22%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89%
銷售	
—最大之客戶	27%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67%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4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和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一般營運條件及策略；
- (g) 稅務考慮；
- (h) 對信譽的可能影響；
- (i) 法律、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合約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 董事會報告書

---

##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 52 至 53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 452,029,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95,533,000 元)。

## 財務分析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授信額(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一般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 140,005,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69,379,000 元)，而存貨為港幣 24,237,000 元或佔營業額 5.1%(二零一七年：港幣 22,728,000 元或佔營業額 3.0%)。

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3。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 1,008,131,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021,159,000 元)，其中港幣 734,041,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980,053,000 元)以美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須就以美元為單位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長期變動將對綜合盈利有所影響。

---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美國共有 **70**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72 名僱員)。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 **1,272,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586,000** 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投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六內。

## **股本**

年內，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出的購股特權獲行使而發行合共 **450,000** 股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一內。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100 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介乎每股港幣 **1.06** 元至港幣 **1.11** 元不等之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 **15,45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一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杜樹聲先生(主席)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

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鄭炳堅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炳堅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將於大會上備選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每位獨立非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具備獨立資格而本公司亦繼續視彼等為獨立董事。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權公司、附屬公司或旗下之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購股特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表詳列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目的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參與者	:	(i) 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在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及其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b>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b> 11,439,5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0.97% <b>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b> 29,252,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2.48%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
根據購股特權必須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 董事會報告書

---

### 購股特權(續)

-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 港幣 10.00 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 必須/或須作出付款/催繳或償還 : 不適用。  
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之期限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有效期 : **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仍屬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第 17.07 條及附錄 16 第 13(1)(b) 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年內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b>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b>							
<i>本公司董事</i>							
杜樹聲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2,000,000	-	-	2,000,000
陳光強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1,000,000	-	-	1,000,000
鄭炳堅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1,200,000	-	-	1,200,000
周宇俊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500,000	-	-	500,000
李正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500,000	-	-	500,000
楊岳明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500,000	-	-	500,000
<i>持續合約之僱員， 不包括董事</i>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18,272,000	-	500,000	17,772,000
<i>其他參與者</i>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	5,780,000	-	-	5,78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特權(續)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1))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b>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b>							
<i>本公司董事</i>							
周宇俊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	525,000
楊岳明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5,000	-	-	-	125,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525,000	-	-	-	525,000
<i>持續合約之 僱員不包括董事</i>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316	13,000	-	-	13,000	-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981,000	-	-	-	981,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28,000	-	-	-	52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297,500	-	-	-	1,297,5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4,075,500	-	450,000	-	3,625,500
<i>其他參與者</i>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0.828	443,000	-	-	-	443,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0.673	1,110,000	-	-	-	1,11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0.315	574,000	-	-	-	574,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0.415	1,122,000	-	-	-	1,122,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0.930	1,562,500	-	-	-	1,562,500

附註：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於年內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港幣0.810元。
- (2) 緊接本集團持續合約之僱員於年內行使購股特權日期之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12元。

上述購股特權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於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杜樹聲	個人	10,000,000 股普通股	0.85%
鄭炳堅	個人	1,800,000 股普通股	0.15%
周宇俊	個人	2,038,000 股普通股	0.17%
李正國	個人	1,865,000 股普通股	0.16%
楊岳明	個人	1,215,000 股普通股	0.10%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 份購股特權	2,000,000 股	0.17%
陳光強	個人	1,000,000 份購股特權	1,000,000 股	0.08%
鄭炳堅	個人	1,200,000 份購股特權	1,200,000 股	0.10%
周宇俊	個人	1,275,000 份購股特權	1,275,000 股	0.11%
李正國	個人	500,000 份購股特權	500,000 股	0.04%
楊岳明	個人	1,150,000 份購股特權	1,150,000 股	0.10%

#### 於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杜樹聲	個人	20,000,000 股普通股	0.95%
陳光強	個人	2,600,000 股普通股	0.12%
鄭炳堅	個人	2,300,000 股普通股	0.11%

除另有說明者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數目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特權詳情於上文「購股特權」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附註(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TGC Asset Limited	公司(附註(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彩星集團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PIL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PIL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附註(ii))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PIL Toys Limited	公司	600,000,000 股普通股	50.85%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公司(附註(iii))	85,464,000 股普通股	7.24%
Pandanus Partners L.P.	公司(附註(iii))	85,464,000 股普通股	7.24%
FIL Limited	公司(附註(iii))	85,464,000 股普通股	7.24%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為TGC Assets Limited(「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由於TGC直接擁有彩星集團約48%股權，故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亦被視作於彩星集團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PIL Management Limited為彩星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IL Investments Limited為PI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IL Toys Limited為PI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彩星集團、PIL Management Limited及PIL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作於PIL Toys Limited實益擁有權益之合共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Pandanus Partners L.P.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Pandanus Partners L.P.持有FIL Limited 37.51%股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及FIL Limited本視為於本公司85,4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核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責任。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宇俊先生、李正國先生及楊岳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周宇俊先生。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年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laymat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以租戶身份與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restige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以業主 Belmont Limited 代理身份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5 樓部份樓面、9 樓及 11 樓之物業，為期三十六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港幣 452,200 元(不包括差餉、地租、水電及其他雜費)，而每月管理費為港幣 75,744 元(管理費須受業主檢討)。彩星集團間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 50.85% 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彩星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約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並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在本集團任何關連交易中概無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是由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其他鑒證業務服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代表

**杜樹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中一項關於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者除外。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杜樹聲(主席)

陳光強(執行董事)

鄭炳堅(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一半席位。此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函。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

就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的一項守則條文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任命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集團亦向董事提供適用的新修訂法律及條例之有關資料。所有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續)

###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就持續專業發展之參與紀錄：

董事	閱讀	參與內部簡報 ／研討會 ／會議
杜樹聲	✓	✓
陳光強	✓	✓
鄭炳堅	✓	✓
周宇俊	✓	✓
李正國	✓	✓
楊岳明	✓	✓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杜樹聲	4/4	不適用	1/1	1/1	1/1
陳光強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鄭炳堅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宇俊	4/4	2/2	1/1	1/1	1/1
李正國	3/4	2/2	1/1	0/1	0/1
楊岳明	4/4	2/2	1/1	不適用	1/1

###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周宇俊－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其委聘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楊岳明－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樹聲(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

### 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不時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須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應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能及責任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貢獻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勾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亦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董事服務合約需獲批准。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內。

---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杜樹聲－委員會主席(主席)

周宇俊(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正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及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之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不藉由外聘顧問去物色或甄選推薦予董事委員會的候選人。該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起的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候選人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至第 20 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完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一個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

我們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之方法乃根據全球認可的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制定的框架進行，該框架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部分，作為審閱其有效性之基礎，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資料及溝通、管理活動及監管。於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我們已考慮業務性質以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整體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之市場有固有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管，且風險管理亦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包括業務計劃、資金分配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顧問致力於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及緩解主要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不同級別之角色及責任。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其風險狀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不時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集團層面之重大風險，跟進緩解計劃進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顧問(定義見下文)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亦就監管環境是否充足向董事會提供確認。董事會監管需要注意之重大風險及整體監管風險管理程序。

### **監控效能**

董事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重大問題。董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監控效能(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為本集團履行年內部審核職能。顧問已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為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提供保障。顧問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效益。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制度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遵守股份交易限制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指引。本公司已於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而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 1,200,000 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2 至 46 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非常重要，主席及所有董事均務須盡可能出席。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

---

## 股東之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

### 章程文件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業務及其業務地區長期可持續發展，在追求業務目標時秉持高準則，並同時考慮到客戶、僱員及社會的因素。為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重大範疇，我們制訂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業務及營運過程中有關健康、安全及環保慣例及標準。

### 與權益擁有人溝通

了解我們的權益擁有人對可持續發展很重要。本集團定期與權益擁有人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就彼等之需求及期望作出回應。與權益擁有人溝通有多種渠道，包括下列：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週年大會</li><li>• 公司定期的發佈(包括財務報表)</li><li>• 公司網站</li><li>• 投資者簡報</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直接溝通機制</li><li>• 共同業務企劃</li><li>• 定期高級管理層會議</li></ul>
特許權授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直接溝通機制</li><li>• 共同業務企劃</li><li>• 定期高級管理層會議</li></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購程序</li><li>• 定期探訪</li><li>• 定期合規報告</li><li>• 審核及評估</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定期會議</li><li>• 表現評估</li><li>• 培訓計劃</li></ul>

與權益擁有人之持續溝通有助我們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重大可持續發展事宜。本集團將繼續識別須改善的地方及保持與權益擁有人緊密溝通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 1. 保護環境

本集團旨在為世界各地之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及創新的玩具，同時顧及保護環境。我們顧及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採取環保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我們致力遵守業務營運之所有國家適用之環保法律。我們亦確立了程序，以確保我們所有玩具產品符合最新適用之安全及環境法規。我們亦與客戶、供應商、獨立認證實驗室及行業協會密切合作，緊隨行業標準之最新發展。

我們亦努力透過各種節能及綠色管理措施使我們的物業更符合環保要求。我們會繼續將環保特色融入物業投資營運及管理 and 相關業務，以減少對環境影響。

於年內，我們已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之環境及自然資源（如空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採取「減少、回收及再用」作為廢物管理原則。我們營運中產生之任何廢料必須依法並符合適用環境標準進行處理。在香港，所有無害廢棄物均由回收商處理或棄置於堆填區。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我們亦致力於將營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並支持使用可持續利用之自然資源。我們努力節約能源及其他寶貴資源，以減少浪費及支持循環再用及其他環保工作。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並對環境或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之已確定重大不合規事件或投訴。

我們已採取措施檢視可持續發展措施，並採納不同方式支持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目標，包括：

- 減少產品零件數目
- 改善產品包裝比例
- 採用環保包裝材料
- 透過優化紙箱及集裝箱數量降低物流利用率
- 使用非高峰期交付
- 在香港辦公室使用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認證紙張或再造紙

### 環境數據概覽(附註1)

#### 1. 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排放(範圍一)(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2)	18,752	10,914
間接排放(範圍二)(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3)	46,785	31,731
間接排放(範圍三)(公斤二氧化碳等量)(附註4)	18,677	17,94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及三)(公斤二氧化碳等量)	84,214	60,59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公斤/港幣百萬元收入)	178	8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1. 保護環境(續)

#### 環境數據概覽(附註1)(續)

#### 2. 無害廢棄物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b>78</b>	63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噸/港幣百萬元收入)	<b>0.16</b>	0.08

#### 3. 污水和廢物管理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廢水排放量(立方米)	<b>3,580</b>	3,864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公斤)		
• 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公斤)	<b>78,143</b>	63,124
棄置廢物於堆填區總量(公斤)	<b>78,143</b>	63,124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公斤)		
• 金屬(公斤)	<b>6</b>	2
• 塑膠(公斤)	<b>-</b>	2
回收廢料循環再造總量(公斤)	<b>6</b>	4

#### 4. 能源消耗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 無鉛汽油	<b>6,868</b>	3,945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小時)		
• 電力	<b>74,263</b>	50,365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小時)	<b>81,131</b>	54,31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兆瓦小時/港幣百萬元收入)	<b>171</b>	72

## 5. 用水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附註5)	3,580	3,864
總用水總量密度(立方米/港幣百萬元收入)	8	5

## 6. 包裝用料量

指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包裝用料量(包括塑料及紙張)(噸)	1,939	3,414
每產品包裝用料佔量(公斤)(包裝用料/產品數量)	0.19	0.22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環境數據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擁有及營運的設施(辦公室)。
2. 範圍一指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如燃燒燃料。
3. 範圍二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消耗電力。
4. 範圍三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如消耗紙張及航空差旅。
5. 於二零一八年，求取適用水源並無問題。

## 展望未來

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以下行動進一步提升環保表現：

1. 識別及管理環保風險；
2. 監察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新規定；
3. 更加善用能源、水及材料；
4. 盡量減少排水、排放溫室氣體及棄置廢棄物；
5. 提高廢棄物回收及再用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
6. 使用環保採購原則；及
7. 加強僱員意識及教育。

### 2. 社會

#### a. 僱傭準則

我們的政策是尊重及公平對待每一位僱員，並致力於提供免受非法歧視之工作環境，以確保每位僱員及求職者均享有平等之機會及公平待遇。我們亦致力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禁止歧視及根據優點、資格、經驗、技能及成就等因素(而不論受法律保護之種族、膚色、性別或宗教信仰等因素)作出聘用或升職決定。於本年度，我們已遵守有關業務地區之當地僱傭規例。

本集團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所有業務部門均嚴格禁止此等行為。此外，我們不允許任何賣方或供應商僱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已遵守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 b. 促進道德及負責任行為

員工守則中之商業行為守則向僱員傳達我們對道德商業行為之重視。商業行為守則適用於所有僱員並涵蓋不同領域，包括健康、安全及財務誠信等。

我們已設立道德支援團隊，協助僱員理解及遵守商業行為守則、監管合規、解決衝突及疑問，並協調對已報告之違規進行調查。此外，我們亦為僱員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僱員可對涉及本公司利益之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提出關注。

#### c.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根據適用安全及健康法律及規例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並為僱員安全採取適當預防及補救措施。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僱員因工死亡或受傷個案。

#### d. 發展及培訓

為協助僱員職業發展，我們鼓勵彼等參加職業、學術或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在工作中之職責相關技能或資格，僱員可通過報銷或補貼培訓費或學費以及授予僱員有薪假參加該等課程。我們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法律及監管更新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進行持續培訓。

---

### 3. 營運慣例

#### a.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對我們的營運十分重要。我們玩具產品之所有生產均外判予主要在中國配備生產設備之獨立製造商生產。於本年度，我們已選擇約 10 位供應商生產玩具產品。

我們基於安全、質量、安全性、成本及交付之標準嚴選生產商。製造安全及優質之玩具產品尤其重要。為保持一貫產品的質量，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我們制定之政策及程序，所有玩具均須由獨立認證實驗室進行測試及認證，並完全符合適用法規及標準。

我們會對產品進行隨機審查，以監控廠方的質素。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之多重貨運執法策略之安全標準。所有供應商亦須獲國際玩具業協會 (ICTI) CARE Process 認證及／或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EICC/RBA) 認證，以確保工廠符合相關標準，當中載有有關工作環境、公平勞工待遇以及玩具業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原則。我們將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相關標準。據我們所知，於本年度，供應商並無重大違反適用之標準。

此外，我們所有玩具供應商必須實行及遵守所有適用國際供應鏈安全標準，以識別、減低及消除所有潛在安全風險。一般而言，彼等參與 Global Security Verification (GSV) 計劃或美國 C-TPAT 安全檢查計劃，該等計劃要求供應商每年對生產設備是否符合 GSV 或 C-TPAT 安全措施進行核查。

#### b. 產品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五十年以來，產品質量認證乃最為重要。我們首要關注的仍是產品使用者（大部分為兒童）之健康及安全。我們對質量及安全之承諾及時刻警惕質量安全問題對維護客戶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已為所有產品建立嚴格之質量控制系統及質量標準。我們產品質量控制之政策及慣例包括：

- 我們存置質量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所有產品之程序及要求。



### 3. 營運慣例(續)

#### b. 產品質量及安全(續)

- 監控領域包括產品安全、質量、實驗室檢測、客戶要求、規格、檢驗、樣品及供應商責任。
- 不時修訂程序及要求，以符合產品付運國家之新規定。
- 我們的供應商須充分了解我們的質量手冊及本集團及客戶之要求。
- 所有產品須經檢測及認證，以符合適用國際標準及規定，並附有認證實驗室在發貨前之報告。

美國是我們玩具最重要之市場。於美國出售之玩具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規管，並須符合美國聯邦法規，如消費者產品安全法案、聯邦危險物質法、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及兒童安全保護法。美國政府亦倚賴玩具業自願性自我監管。美國玩具業設有綜合自願安全標準，即 **ASTM F963**，當中載有有關安全之額外規定。彩星為玩具業協會之成員，該協會連同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積極檢討及更新安全標準。

於歐洲出售之玩具主要由歐盟委員會訂立之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及歐洲玩具標準 **EN-71** 規管。適用於電動玩具之其他規定載於電動玩具安全標準：**EN62115**。含有鄰苯二甲酸酯之玩具及若干種類之玩具則由其他法規進一步規定，如電子設備中禁用有害物質的指令及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於歐洲出售之產品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標有符合歐洲標準之「**CE**」標誌。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收回任何產品或收到來自使用者之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相關投訴。

#### c. 對兒童進行營銷

我們有責任提供配合兒童相應年齡內容的營銷材料以銷售我們的產品。就彩星玩具網站而言，我們遵守美國網上私隱保護法中載列向兒童收集資料之規則。彩星玩具亦為「**kidSAFE Seal Program**」的成員，其網站內容已據此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認證，以符合網上安全及／或私隱標準。

#### d. 保護商標

我們所有產品均以我們擁有或許可之商標進行生產及銷售。我們通常註冊知識產權，並根據美國及產品生產或銷售國家之商標、版權及專利法尋求保障。我們已在美國專利商標局及各國類似部門註冊若干商標。

---

**e. 保護消費者資料**

我們的政策是保護消費者之敏感、私隱或機密資料。根據我們維護此類資料安全之程序及適用保護私隱及資料之法律及法規，未經適當及事先允許之情況下不得共享、出售或買賣消費者資料。

**f. 反貪污**

我們致力提倡道德商業行為，並全面遵守開展業務地區之法律。我們嚴禁僱員直接或透過其他方向政府官員或私營部門代表提供、授權或贈予或收取任何金錢或有價值之物品，以影響其決策或獲得商機。禁止之商業禮遇如禮物、娛樂或捐款等均會視為不當。

我們針對反洗錢制定商業行為守則政策，該政策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禁止僱員接受或處理通過犯罪活動收受之利益。

我們為僱員設置了「舉報」政策及制度，報告涉嫌犯罪行為，包括貪污、洗錢及欺詐。

於報告年度，我們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並無對本公司或其僱員提起之貪污行為或洗錢之法律訴訟。

**4. 社區投資**

我們致力為兒童建立更美好的世界。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當地慈善組織之義工活動。於本年度，我們亦支持多家慈善組織，包括但不限於東華三院、The Light Fund、匡智會及 Sachs Family Foundation。



致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 47 頁至第 99 頁之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及四

收入主要包括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生之收入。

銷售玩具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已交付時)確認。於釐定銷售交易時並無作出會計判斷(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十二)。

本核數師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對 貴集團屬重大及是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為重大審計風險區域。

###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確認主要控制方法之設計及運作成效；
- 按樣本基準審閱來自客戶之銷售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以了解銷售交易之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當前會計準則之規定；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審閱報告期間收入是否進行重大調整，了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本核數師發現所記錄之收入已得到現有證據支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一、二·十七及二十四。

本核數師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確認該等資產涉及管理層判斷遞延稅項資產變現的可能性，此判斷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未來期間應課稅溢利是否可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港幣32百萬(二零一七年：港幣28百萬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就未來可課稅溢利是否充裕以供支持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所作出的評估；
- 涉及本核數師之稅務專家協助我們基於現有稅法評估管理層採用之判斷及假設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和可收回性；
- 獲取 貴集團及稅務機關有關 貴集團稅務狀況的稅項申報及退稅。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取得實證支持於確認遞延稅項時管理層採納的判斷。

###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60,793	474,182	758,329
銷售成本		(28,627)	(223,293)	(347,003)
毛利		32,166	250,889	411,326
市場推廣費用		(14,053)	(109,613)	(187,3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75)	(27,108)	(30,627)
行政費用		(15,668)	(122,199)	(119,222)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		(678)	(5,287)	—
營運(虧損)/溢利		(1,708)	(13,318)	74,131
其他收入淨額	七	2,669	20,822	20,263
融資成本	八	(401)	(3,130)	(5,735)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六	560	4,374	88,526
所得稅支出	九	(489)	(3,812)	(3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71	562	55,764
		美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十一			
基本		0.01	0.05	4.63
攤薄		0.01	0.05	4.61

刊在第 54 頁至第 99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71	562	55,764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71	562	60,486

刊在第 54 頁至第 99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四	868	6,773	10,7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六	759	5,920	5,920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四	4,163	32,472	27,871
		<b>5,790</b>	<b>45,165</b>	<b>44,5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十七	3,107	24,237	22,728
應收貿易賬項	十八	17,949	140,005	169,379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1,917	14,952	12,104
可退回稅項		349	2,720	16,11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十九	—	—	1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十七·二	129,248	1,008,131	1,021,159
		<b>152,570</b>	<b>1,190,045</b>	<b>1,260,0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	4,668	36,411	24,38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一	14,459	112,779	151,690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二十二	748	5,831	5,831
撥備	二十三	5,979	46,637	42,157
應繳稅項		2,027	15,813	15,858
		<b>27,881</b>	<b>217,471</b>	<b>239,9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4,689</b>	<b>972,574</b>	<b>1,020,156</b>
<b>資產淨值</b>		<b>130,479</b>	<b>1,017,739</b>	<b>1,064,74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二十六·一	1,513	11,800	11,958
儲備		128,966	1,005,939	1,052,788
<b>權益總額</b>		<b>130,479</b>	<b>1,017,739</b>	1,064,746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刊在第54頁至第99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b>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二十七·一	(526)	(4,097)	136,127
已付海外稅項		(1,087)	(8,479)	(14,849)
退回香港利得稅		1,720	13,414	–
<b>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07</b>	<b>838</b>	<b>121,27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38)	(1,077)	(10,9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180	–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399)	(42,113)	(22,977)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390	65,439	32,001
已收股息		33	254	236
已收利息		2,021	15,767	10,572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930</b>	<b>38,450</b>	<b>8,889</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		54	418	1,018
購回本公司股份		(2,170)	(16,927)	(26,583)
已付股息		(4,540)	(35,409)	(96,549)
<b>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b>		<b>(6,656)</b>	<b>(51,918)</b>	<b>(122,1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b>(1,619)</b>	<b>(12,630)</b>	<b>8,053</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0,918	1,021,159	1,006,51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398)	6,590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二十七·二	<b>129,248</b>	<b>1,008,131</b>	<b>1,021,159</b>

刊在第 54 頁至第 99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4	16,893	-	48	38,285	(548)	7,959	1,051,593	1,126,374
年度溢利	-	-	-	-	-	-	-	55,764	55,76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722	-	-	4,72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4,722	-	55,764	60,486
購股特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12	1,712	-	-	-	-	(706)	-	1,018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54)	54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98)	(18,605)	(907)	197	-	-	-	(7,070)	(26,583)
已付二零一六年年末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60,535)	(60,5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末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36,014)	(36,014)
與擁有人之交易	(186)	(16,893)	(907)	197	-	-	(760)	(103,565)	(122,1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8	-	(907)	245	38,285	4,174	7,199	1,003,792	1,064,746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958	-	(907)	245	38,285	4,174	7,199	1,003,792	1,064,746
年度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	-	-	-	562	562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	4,349	-	4,349
— 已發行股份	4	703	-	-	-	-	(289)	-	418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	(38)	38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62)	(703)	907	162	-	-	-	(17,131)	(16,927)
已付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5,409)	(35,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8)	-	907	162	-	-	4,022	(52,502)	(47,5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0	-	-	407	38,285	4,174	11,221	951,852	1,017,739

刊在第 54 頁至第 99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100 號彩星集團大廈 23 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彩星集團」)，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IL Toy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有關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十「撥備」、附註二·十三「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七「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八「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

##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內部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 二·四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列為持有作出售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四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發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

### 二·五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損益)。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 (i) 金融資產分類

####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之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七 金融資產(續)

#### (i) 金融資產分類(續)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現所有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此等股本投資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及其表現定期按公平值基準評估。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應收貿易賬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呈列。

#####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攤銷成本呈列。

#### (ii) 金融資產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之政策，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其後按攤銷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付款，本集團可認為相關應收款項不可收回並構成違約。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被視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七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本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及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本集團仍可根據收款程序處理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期後收回的款項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虧損，並計提折舊得出之賬面值。

### 二·九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 二十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分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零售商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 撥備(續)

#####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 (iv) 運費撥備

撥備指從本集團第三方倉庫運輸產品到客戶分銷中心應付本集團零售客戶的估計金額。本集團一部分美國零售客戶收取固定比例銷售額作為補貼。對於該等客戶，標準補貼經協定及於貿易條款中規定。此外，本集團負責運費相關費用，例如數量差異、延遲發貨及其他不符合客戶裝運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使用實際運費的相關資料估計撥備百分比。

撥備基於此等因素計算及於各報告期末對就預期的運費波動作出調整。倘分析釐定該等撥備金額根據實際經驗不再適合，本集團亦撥回任何多計費用。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

##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 二十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

### (i) 銷售玩具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玩具收入，即於商品交付時間點確認。當產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或根據銷售合同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交付即告完成。玩具銷售收益不包括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撥備及退貨。

當客戶或分銷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此等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 (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十三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三·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三·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三·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計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 二·十四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有關之租金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從損益扣除。所獲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

## 二·十五 僱員福利

### 二·十五·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之假期作出撥備。

### 二·十五·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 二·十五·三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購股特權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而股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歸屬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在餘下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

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 二·十六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二十八 即期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務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二十九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入賬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所有關於該業務應佔本集團之累計匯兌差額會於損益確認，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二·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 二·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除所得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可呈報分部資產及可呈報分部負債並無單獨分析呈列。

#### 二·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初步應用上述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後，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該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為解釋本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分別參閱附註二·七(i)及(ii)。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之分類及計量。本集團並無任何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因此，有關金融負債之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會計政策減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二·七(iii)。

由於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出現此變動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亦毋須重報比較資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i) 收入確認之時間

早前，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的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B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C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物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任何影響。

(ii)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只有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集團於收到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有充足資料供財務報表使用者區分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應付賬款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及於財務報表中繼續使用詞彙「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而非合約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續)

##### (iii) 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須將自客戶合約確認之收入分列為描述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如何受經濟因素影響的分類。因此，本集團已於附註四「收入」中披露收入確定之時間。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時使用的匯率。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收入指玩具銷售，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玩具銷售之已確認收入為港幣474,18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58,329,000元)。

## 五 分部資料

### 五·一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就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劃分。

	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註冊營業地點)	642	815	11,160	14,110
美洲				
— 美國	302,896	495,680	1,533	2,609
— 其他地區	39,898	49,206	—	—
歐洲	93,708	163,586	—	—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32,286	43,795	—	—
其他	4,752	5,247	—	—
	473,540	757,514	1,533	2,609
	474,182	758,329	12,693	16,719

### 五·二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129,951,000元及港幣87,3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6,022,000元、港幣126,885,000元、港幣114,339,000元及港幣107,504,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六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8,260	298,353
存貨減值	685	184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0,660	37,351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63,597	113,889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附註二十三)	36,096	21,211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 運費撥備撥回(附註二十三)	(10,649)	(1,2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十四)	5,023	5,320
董事及員工薪酬(附註十二)	75,409	75,984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附註十八)	5,287	—
客戶折扣撥備	6,875	13,598
客戶折扣撥備撥回	(2,769)	—
辦公室之經營租賃支出	8,387	8,391
匯兌收益淨額	(2,207)	(5,7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0)	—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 七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767	10,572
股息收入	254	23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731	4,424
其他	70	5,031
	20,822	20,263

###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3,130	5,735

##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6,372
海外稅項	8,433	26,305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20)	—
	8,413	32,67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601)	(6,782)
美國稅率變動之影響(附註)	—	6,867
	(4,601)	85
所得稅支出	3,812	32,762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4	88,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4,929	27,380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1,696)	(1,939)
不可扣稅支出	425	281
未確認稅務虧損	174	173
因美國稅率變動重新計量遞延稅項(附註)	—	6,8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所得稅支出	3,812	32,762

附註：

該金額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美國稅改法案成為法律(「美國稅改」)之影響有關，美國稅改將美國企業聯邦稅率由 35% 降低至 21%，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 股息

#### 十·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七年：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	36,014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 (二零一七年：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	35,409
	-	71,42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宣派股息。

####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七年：每股5港仙)	35,409	60,535

###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7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2,693,000股(二零一七年：1,204,424,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56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5,76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85,421,000股(二零一七年：1,210,579,000股)計算，該股數經調整以反映2,728,000股(二零一七年：6,155,000股)就購股特權行使具潛在攤薄作用股份之影響。

###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9,505	73,78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3,615	-
公積金僱主供款	2,289	2,204
	75,409	75,984

###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 十三-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花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陳光強	10	960	-	147	7	1,124
鄭炳堅	10	1,176	-	177	7	1,370
周宇俊	330	-	-	74	-	404
李正國	330	-	-	74	-	404
杜樹聲	10	2,160	-	295	14	2,479
楊岳明	330	-	-	74	-	404
	<b>1,020</b>	<b>4,296</b>	<b>-</b>	<b>841</b>	<b>28</b>	<b>6,185</b>

董事姓名	袍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花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陳俊豪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退任)	4	2,757	-	-	44	2,805
陳光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	6	594	-	-	5	605
鄭炳堅	10	1,176	-	-	7	1,193
周宇俊	330	-	-	-	-	330
李正國	330	-	-	-	-	330
杜樹聲	10	1,798	-	-	55	1,863
楊岳明	330	-	-	-	-	330
	<b>1,020</b>	<b>6,325</b>	<b>-</b>	<b>-</b>	<b>111</b>	<b>7,45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

附註：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汽車津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 十三.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8	8,094
花紅	—	1,0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45	—
公積金僱主供款	398	394
	<b>9,081</b>	<b>9,542</b>

該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		
2,000,001至2,500,000	3	3
2,500,001至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	1
	<b>4</b>	<b>4</b>

#### 十四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汽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23	4,093	8,876	22,792
添置	116	797	164	1,077
出售	—	(799)	(7)	(8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9	4,091	9,033	23,06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96	2,186	5,811	11,993
本年度折舊	2,943	600	1,480	5,023
出售	—	(719)	(7)	(7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	2,067	7,284	16,2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2,024	1,749	6,773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1	3,417	25,938	30,806
匯率變動	7	13	158	178
添置	8,365	1,597	981	10,943
出售	—	(934)	(18,201)	(19,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23	4,093	8,876	22,7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02	2,498	22,053	25,653
匯率變動	6	11	138	155
本年度折舊	2,888	611	1,821	5,320
出售	—	(934)	(18,201)	(19,1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6	2,186	5,811	11,99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7	1,907	3,065	10,79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五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間接控股：				
彩星玩具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普通股	100%	玩具研發、市場 推廣及分銷以及 相關投資活動— 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30 元	100%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	100%	產品設計及 開發服務—美國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 十六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投資成本	18,077	18,077
應佔收購後虧損、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12,157)	(12,157)
	5,920	5,9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份詳情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Unimax Holdings Limited (「Unimax」)	英屬處女群島	200 股普通股每股 面值美金 1 元	49%

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及在香港經營，為非上市公司，並無市價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法入賬。

Unimax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學前玩具、娃娃及壓鑄模型之設計及市場推廣，亦是集團於一九九二年初始投資期間的策略投資項目。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2,082	12,082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12,082	12,082
本集團實際權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	5,920	5,920
收入	-	-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收益	-	(27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十七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經減值後的賬面值為港幣 24,237,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2,728,000 元），存貨賬面值中，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項為港幣 2,238,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390,000 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十八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59,458	187,261
減：減值撥備(附註十八·二)	(2,664)	(2,664)
減：客戶折扣撥備	(16,789)	(15,218)
	<b>140,005</b>	<b>169,379</b>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 十八·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94,295	125,151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9,858	34,080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182	2,408
一百八十天以上	2,670	7,740
	<b>140,005</b>	<b>169,379</b>

#### 十八·二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664	2,647
匯率變動	—	1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87	—
撇銷減值撥備	(5,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64</b>	<b>2,664</b>

### 十八·三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104,443	124,875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32,425	35,607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482	1,198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2,655	7,699
	35,562	44,504
	140,005	169,379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此等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預期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十九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3,338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	15,257
	-	18,5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35,163	20,984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415	2,645
六十天以上	833	758
	<b>36,411</b>	<b>24,387</b>

### 二十一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附註)	60,642	64,658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 市場推廣及分銷費用	6,088	12,645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33,925	57,533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4,656	9,528
應付預扣稅	2,996	2,968
應計之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4,472	4,358
	<b>112,779</b>	<b>151,690</b>

附註：

年內，本集團於報告期初結餘確認收益港幣 11,858,000 元。

### 二十二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Unimax 提供之貸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無固定還款期。

## 二十三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運費撥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40	25,958	1,359	–	42,157
應計費用重分類	–	–	–	8,545	8,545
增加撥備	3,740	18,768	764	12,824	36,096
未提用撥備撥回	(5,005)	(4,111)	(348)	(1,185)	(10,649)
已提用撥備	(4,110)	(14,248)	(249)	(10,905)	(29,5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5	26,367	1,526	9,279	46,637

## 二十四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 21% (二零一七年：21%) 及 8.84% (二零一七年：8.84%) 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組成項目及年內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42)	25,925	3,054	27,837
匯率變動	(6)	106	19	11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994	515	(1,594)	(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4)	26,546	1,479	27,871
於損益中計入	368	2,979	1,254	4,6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	29,525	2,733	32,472

附註：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存貨未變現溢利及稅項虧損。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四 遞延稅項(續)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 17,794,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6,737,000 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 612,274,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580,463,000 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二十五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授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條文可予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了一項新的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 10 元。購股特權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738	13,132	0.749	14,406
已授出(附註(a))	0.826	29,752	—	—
已行使(附註(b))	0.930	(450)	0.885	(1,150)
已失效	0.813	(513)	0.613	(1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97	41,921	0.738	13,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766	19,982	0.738	13,13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購股特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行使價為港幣**0.826**元並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特權授出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為港幣**0.810**元。年內授出購股特權收取的代價為港幣**740**元。

授出之購股特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期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以下為用於計算之主要假設：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 <b>0.810</b> 元
行使價	港幣 <b>0.826</b> 元
預期波幅	<b>40.3%</b>
預期購股特權期限	<b>5</b> 年
無風險利率	<b>2.20%</b>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	港幣 <b>0.306</b> 元

相關預期波幅乃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特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

- (b) 該等購股特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930**元獲行使(二零一七年：港幣**0.415**元至港幣**0.930**元)。年內，於緊接購股特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收市價為港幣**1.12**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0**元)。

視乎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25%**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62**年(二零一七年：**4.33**年)。

於二零一八年，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總額港幣**4,34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相關金額亦已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本公司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六 股權－集團及公司

#### 二十六－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000,000,000</b>	<b>3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4,396,000	12,144
行使購股特權	1,150,000	12
註銷購回股份	(19,776,000)	(1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1,195,770,000</b>	<b>11,958</b>
行使購股特權	<b>450,000</b>	<b>4</b>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b>(16,220,000)</b>	<b>(162)</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80,000,000</b>	<b>11,800</b>

附註：

本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共 15,450,000 股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購回股份 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b>0.01</b>	<b>15,450,000</b>	<b>1.11</b>	<b>1.06</b>	<b>16,927</b>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本年度被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購回之 770,000 股股份亦已於本年度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或滾存溢利中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二十六·二 儲備

###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購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93	7,959	-	48	534,466	559,366
年度溢利	-	-	-	-	64,385	64,385
購股特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	1,712	(706)	-	-	-	1,006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54)	-	-	54	-
購回本公司股份	(18,605)	-	(907)	197	(7,070)	(26,385)
已付二零一六年年中期股息	-	-	-	-	(60,535)	(60,53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36,014)	(36,0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99	(907)	245	495,286	501,82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199	(907)	245	495,286	501,823
年度溢利	-	-	-	-	8,838	8,838
購股特權計劃						
- 服務價值	-	4,349	-	-	-	4,349
- 已發行股份	703	(289)	-	-	-	414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38)	-	-	38	-
購回本公司股份	(703)	-	907	162	(17,131)	(16,765)
已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35,409)	(35,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21	-	407	451,622	463,250

動用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繳入盈餘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六 股權－集團及公司(續)

#### 二十六·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 二十七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二十七·一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74	88,526
利息收入	(15,767)	(10,572)
股息收入	(254)	(2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023	5,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4,349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731)	(4,4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0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399	(1,981)
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6,707)	76,766
存貨增加	(1,509)	(7,491)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 賬項減少	26,526	34,319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22,407)	32,533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4,097)	136,127

## 二十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008,131</b>	1,021,159

## 二十八 承擔

### 二十八·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3,852</b>	43,559
第二至第五年	<b>43,368</b>	50,778
	<b>87,220</b>	94,337

### 二十八·二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就其辦公室訂立多份經營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辦公室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8,271</b>	8,188
第二至第五年	<b>2,930</b>	11,201
	<b>11,201</b>	19,38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十九 關連人士交易

二十九-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elmont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a))	6,373	6,33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 Bagnols Limited 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附註(b))	254	322

附註：

- (a)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此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十九-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 三十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7.8 元兌美金 1 元之匯率為根據。

##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 三十一.一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40,005	169,379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962	2,4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8,131	1,021,1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8,595
	<b>1,151,098</b>	<b>1,211,569</b>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36,411	24,3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2,137	91,457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5,831
	<b>94,379</b>	<b>121,675</b>

### 三十一.二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這些風險減至最低：

#### 三十一.二.一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 三十一.二.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三十一.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三十一.二.二 價格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的任何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930,000元。

#### 三十一.二.三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些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均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一.一所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年內應佔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銷售額</b>		
— 最大之客戶	27%	25%
—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67%	75%

### 三十一·二·四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透過保留足夠現金及取得充足之可用授信額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36,411	-	-	36,411	36,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2,137	-	-	52,137	52,137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b>94,379</b>	<b>-</b>	<b>-</b>	<b>94,379</b>	<b>94,379</b>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24,387	-	-	24,387	24,38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1,457	-	-	91,457	91,457
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5,831	-	-	5,831	5,831
	<b>121,675</b>	<b>-</b>	<b>-</b>	<b>121,675</b>	<b>121,67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三十一.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38	—	—	3,338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15,257	—	—	15,257
	18,595	—	—	18,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 三十一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三十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 23 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將於下文論述。雖然本集團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評估已大部分完成，由於目前完成的評估乃以本集團當前可獲取信息為基礎，首次採用該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與評估結果不同，本集團亦可能在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識別進一步的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包括過渡方法在內的會計政策選擇，直到該新準則首次被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十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辦公室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計劃運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的期初餘額調整，且無需重列比較信息。誠如附註二十八•二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金額為港幣11,20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之期初餘額將予以調整至港幣5,482,000元，初始應用累計影響金額港幣672,000元將予以調整至期初權益結餘。

### 三十三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18,895</b>	<b>147,380</b>	147,38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b>34</b>	<b>268</b>	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392</b>	<b>18,658</b>	16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b>	<b>—</b>	1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809</b>	<b>318,312</b>	361,515
		<b>43,235</b>	<b>337,238</b>	380,97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b>72</b>	<b>560</b>	5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155</b>	<b>9,008</b>	14,008
		<b>1,227</b>	<b>9,568</b>	14,5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008</b>	<b>327,670</b>	366,401
<b>淨資產</b>		<b>60,903</b>	<b>475,050</b>	513,781
<b>權益</b>				
股本	二十六·一	<b>1,513</b>	<b>11,800</b>	11,958
儲備	二十六·二	<b>59,390</b>	<b>463,250</b>	501,823
<b>權益總額</b>		<b>60,903</b>	<b>475,050</b>	513,781

董事會代表

鄭炳堅  
董事

杜樹聲  
董事

##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b>474,182</b>	758,329	992,933	1,551,464	2,160,2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374</b>	88,526	176,122	389,595	635,912
所得稅支出	<b>(3,812)</b>	(32,762)	(65,916)	(113,350)	(145,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溢利	<b>562</b>	55,764	110,206	276,245	490,672
資產總值	<b>1,235,210</b>	1,304,669	1,322,280	1,385,386	1,437,198
負債總值	<b>(217,471)</b>	(239,923)	(195,906)	(251,761)	(400,837)
資產淨值	<b>1,017,739</b>	1,064,746	1,126,374	1,133,625	1,036,361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Ben 10™ & © 2019** 之版權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 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Cartoon Network™ & © 2019** 屬於時代華納旗下的 Cartoon Network，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Kuroba™ & © 2019** 相關角色及許可商品之版權屬於 Sutikki LL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專利待批。• **Nickelodeon® 2019**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Rise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 2019**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忍者龜® 2019**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iny Toes™ & © 2019** Tiny Toes 為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之已註冊商標，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Toys “R” Us® 2019** 之版權屬於 Tru Kids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ower Players® 2019** 之版權屬於 ZAGTOON-METHOD ANIMATION-FRANCE TELEVISIONS-WDR-PLANETA JUNIOR，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Disney®** Disney 之版權屬 Disney 所有，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www.playmatestoys.com](http://www.playmatestoys.com)